

Q9	消極圖利行為是否該當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？
A9	<p>最高法院就消極圖利行為本不認為該當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，惟近年有不同意見認為如果行為人在法律上有積極作為之義務，具備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，違反此項義務，而以消極不作為方法達到圖得不法利益目的者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判決）。</p> <p>近期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8 號判決認為：負責採購人員明知投標廠商有借牌投標之情形，卻消極不報告而使開標結果出現，即構成圖利罪。</p> <p>又例如：財政部某區國稅局稽核科審核員刻意積壓違章漏稅核課補稅卷宗，致案件逾核課期間，圖利廠商 512 萬餘元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臺中地院 92 訴第 821 號判決）。</p>